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EA+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 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陳偉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葉偉明議員, MH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黃展翹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歐陽月華女士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質素

(立法會 CB(1)916/09-10(01)號 —— 政府當局就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質素提供的文件)

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環境局副局長一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專營巴士服務重組工作的背景、規劃原則與指引，以及推展重組工作的建議未來路向。

推行重組工作的先決條件和誘因

3. 王國興議員認為，除非巴士路線的重組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而且不會導致偏遠新市鎮的居民因為需要轉乘不同交通工具或路線才能到達最終的目的地而要支付更多交通費，否則此類建議均不能接受。他提醒政府當局，轉乘不同交通工具或路線會為乘客帶來不便，而合計的交通時間亦會增加。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巴士路線確有必要調整，特別是在新鐵路線通車後，更需要因應巴士服務需求下降，盡量減少服務重疊。雖然政府當局會鼓勵巴士公司提供轉乘折扣，但巴士路線重組仍可能會令有關乘客的交通費略為上升。不過，巴士重組可提高巴士的營運效率，整體而言會為乘客帶來更大方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說，當局一向會就主要的巴士重組建議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尤其會諮詢區議會。如果區議會強烈反對有關建議，當局便不會落實推行。

5. 王國興議員認為交通費即使只是略為上升亦不能接受，因為有關升幅在基層市民眼中絕非微不足道，會對他們的生計帶來負面影響，尤其是涵蓋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仍在檢討中，而且獲批的申請人在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交通津貼後便不能再受惠於有關計劃。

6. 王國興議員、鄭家富議員、甘乃威議員和黃容根議員均認為有需要以轉乘折扣形式提供誘因，協助落實巴士服務重組。鄭議員和甘議員認為需要按路程長短實施分段收費，以補償乘客因需要轉乘其他車輛而帶來的不便，他們並表示政府當局可在巴士專營權訂定此為合約條件。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在回應時表示，若根據建議實施分段收費，吸引更多短途乘客乘搭長途巴士，可能會因為這些長途巴士需要增加班次而致巴士的營運效率降低和影響環境。

7. 鄭家富議員質疑上述聲稱，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數據支持。依他之見，如不提供分段收費，巴士路線重組是不會成功的。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補貼，以提供更大幅度的轉乘折扣。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過往曾提供的轉乘折扣金額介乎0.1元至24元不等；目前有超過400條巴士路線提供有關折扣。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這方面制訂更佳的優惠計劃。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進一步解釋，運輸署會就提供轉乘折扣以補償取消／合併路線所帶來的不便，與巴士公司商討；在與有關區議會討論取消／合併路線的有關建議時，亦會參考區議會所提意見。儘管商討過程漫長，政府當局仍會致力制訂各方均能接受的安排。

9. 陳健波議員表示，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在推動巴士服務重組方面共同努力。他認為區議會基於所屬地區受到的影響而不願接納巴士重組建議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令市民接納有關的重組建議。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以石油氣公共小巴服務取代被取消的巴士服務。

10.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透過提供車費折扣和節省交通時間等誘因，妥善處理受影響地區的反對意見，令巴士服務重組進度緩慢表示失望。他尤其關注到不同巴士公司經營的路線沒有提供轉乘折扣，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處理此事。陳議員認為要令重組工作取得成果，政府當局首要工作是清除主要的障礙(例如不同巴士公司之間沒有提供轉乘折扣)，確保所有路線一律提供轉乘折扣。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提供補貼。主席認同他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爭取令這方面的商討取得突破。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在回應時表示，現時不同巴士公司已會合作在若干路線提供轉乘折扣。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絡爭取提供更多優惠。

對巴士服務重組所造成影響的關注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巴士路線重組雖然可以帶來環境效益，並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但亦有需要評估及預防重組對社會及經濟造成的影響，包括其對巴士司機的收入和就業機會的影響。她認為當局應交代重組帶來的整體影響情況，並提供有關的估計數字。葉偉明議員認同她的意見，認為應關注巴士司機就業機會所受到的影響。黃容根議員亦特別提到在規劃巴士服務重組時，以人為本很重要，並強調有需要瞭解偏遠新市鎮居民對於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因此，為促進巴士服務重組，當局應將鐵路線伸延，以填補因而導致的服務缺口。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巴士服務重組時會充分顧及區內居民的交通需要，有時亦會因應地區需求提供更多巴士服務。他指出主要在下述情況下才會減少巴士服務：與鐵路服務重疊、巴士服務需求下降、有需要減少行走交通繁忙走廊的巴士數目，以及減少巴士服務不會影響各交通機構之間良性競爭，確保乘客有選擇機會。

13. 至於巴士服務重組對職業司機的影響，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有留意這方面的影響，以往在籌劃可能減少巴士服務的計劃時，已及早與巴士公司就新司機招聘計劃作出安排，以配合現職司機的自然流失情況，務求盡量避免在重組巴士服務時可能出現的裁員情況。政府當

局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絡，日後若計劃進一步減少巴士服務，會採取類似的紓緩措施。

對提供替代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服務建議的關注

14. 甘乃威議員認為巴士路線重組在過去5年所取得的成效不大。在2004年至2009年9月期間，雖然政府當局取消了46條巴士路線、縮短19條路線，並減少84條路線的班次，但同時亦開設了20條新路線及增加86條路線的班次。他表示為有效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應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加快更換巴士的進度。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以上引述的數字只能反映巴士重組的部分工作。他指出當局在設法加強巴士營運效率的同時，也需要滿足巴士乘客的需求，尤其是位於現有鐵路服務範圍以外地區的服務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在重組巴士路線之餘採取其他措施，以減少路邊廢氣排放。因此，除了要求巴士公司按照協定時間表更換巴士車隊外，當局亦已在所有巴士專營權內訂定條款，規定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事實上，雖然法例規定巴士公司須將車隊內的巴士更換為歐盟IV期標準的巴士，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經將車隊內的巴士更換為歐盟V期標準的巴士。

16. 黃容根議員、陳克勤議員和陳健波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快更換巴士。黃議員進一步建議為更換巴士工作設定時間表。主席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資助巴士公司更換巴士，以便在加快更換巴士計劃之餘，不會影響車費。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有需要進行公眾討論，以便就主席所提建議涉及的額外公帑，與建議所帶來的空氣質素改善之間作出權衡比較。為方便市民進行討論，主席要求環境局提供文件，說明若加快更換巴士計劃，使計劃於5年內完成，可帶來哪些環境效益。

18. 甘乃威議員建議，與其按地區重組巴士服務，政府當局倒不如限制駛入市區(例如中環)的巴士

政府當局

數目，規定前往這些地區的乘客須在市區周邊轉乘市區路線車輛。

19. 為鼓勵地區人士支持巴士重組工作，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每項巴士重組建議可帶來的環境效益量化，並建議舉辦18區比賽，藉以促進各區推行巴士服務重組。陳健波議員支持舉辦擬議比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積極考慮該建議。環境局副局長亦確認政府當局可以將巴士重組工作為每個地區帶來的環境效益量化。

20. 劉健儀議員又建議當局日後採取具彈性的做法，分階段減少巴士服務，例如初步只減少非繁忙時段的班次。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同意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分階段工作，並解釋政府當局在重組巴士服務時其實一直都是先減少班次，然後才適當地縮短路線，並只有在上述工作仍未能改善使用的情況下才取消有關路線。以九巴70號路線為例，重組這條巴士路線已經商討多年，因此，區內居民已為漫長的討論過程及分階段落實協定的服務改變作出準備。

21. 陳克勤議員雖然支持重組巴士服務以改善空氣質素，但卻認為所有環保措施涉及的成本看來都只是由市民承擔，政府當局和巴士公司卻無需負責，這樣的情況不理想。市民難免因而會對此等措施反感，令巴士服務重組無法取得任何進展。陳議員認為，在落實巴士服務重組方面，與其只減少巴士服務，更為可取的是在城門隧道以外的隧道出口指定巴士轉乘站，再提供分段收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正循這個方向工作，只要隧道口有空間的話，便會推行建議的安排。舉例而言，當局已指定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設立新的巴士轉乘站，方便乘客轉乘北大嶼山的巴士線。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說，過海隧道巴士已在過隧道後提供分段收費。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更多分段收費。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巴士服務最好透過在繁忙時段維持或甚至增加服務班次，及只在非繁忙時段減少班次來重組。就此，她指出巴士營辦商早前曾反映，由於巴士停泊設施不足，在非繁忙時段減少巴士

調配實有困難。除此以外，鑒於市區和偏遠新市鎮居民有不同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應在兩個地方重組巴士服務時採取不同的做法，並向偏遠新市鎮的居民提供轉乘折扣。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重申，巴士服務是因應乘客需求的改變而重組的，因此，巴士公司已在一些地區增加巴士服務以應付新的乘客需求。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說，巴士廠和巴士總站均有車位，供在非繁忙時段不提供服務的巴士停泊。

(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未來路向

23. 鄭家富議員認為市民亦支持善用巴士資源，以協助減少行走繁忙走廊的巴士數目，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應積極扮演協調角色，促成社會人士和立法會各黨派在巴士服務重組上達致共識。

24. 劉健儀議員指出重組巴士路線所遇到的困難及因而缺乏進展的情況，並認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尋求立法會各政黨合作，以推展任何重組計劃。她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亦載述，獲諮詢的區議會反對重組建議的主要理由包括了一些基本問題，例如“不贊成以鐵路作為運輸系統骨幹的政策”及“對於長期使用的路線，即使乘客需求已減少，仍不同意減少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強調，雖然區議會引述以上理由提出反對，但政府當局察悉，社會整體是支持以鐵路作為運輸系統骨幹的政策。

25. 王國興議員提及鄭家富議員上述有關共同努力的建議時強調，有需要顧及像他一樣不屬於任何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重組建議時，應先取得有關區議會支持，然後才諮詢立法會。劉健儀議員同意他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先取得區議會的支持。就此，她建議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可能需要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鄭家富議員建議，立法會議員可能需要與有關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代表舉行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

26. 主席強調，提供誘因看來是在地區層面贏取市民支持落實巴士重組建議的關鍵所在。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各項增加誘因的建議(例如提供分段收費、就不同巴士公司經營的路線提供轉乘折扣、劉健儀議員建議舉辦的18區比賽，及以綠色專線小巴服務取代取消的巴士服務)，並要求加快推行更換巴士計劃。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巴士營辦商按照現時的路線發展計劃討論及制訂詳細建議，並在諮詢過程中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詳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積極研究提供轉乘折扣和分段收費，為落實巴士重組建議提供誘因，然後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7. 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籌劃中的巴士重組建議清單，說明建議的詳細理據、估計因而帶來的環境效益、會否換來轉乘折扣，以及可能對巴士司機就業造成的影響，以便立法會議員跟進這些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盡量在短期內向區議會提交的有關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文件中，載列所要求的詳細資料，並把有關區議會文件副本送交兩個事務委員會，以供參閱。

28.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底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鑒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將於2010年1月底至4月期間進行，政府當局可以在此基礎上進行規劃，並在臨近該段時間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屆時會考慮再次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

29. 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如何為落實巴士重組達成跨區和跨黨共識提出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文件，供委員考慮。

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15日